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2014-041),定于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现就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 5.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拟放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金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吉佳全部72%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事项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第1、3、4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4-035号)、《董事会议决公告》(公告2014-034)-附件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对照表》、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中第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木先生和宋佳先生,上述两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帐户卡 and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住所,并于近日分别取得了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2号
- 2.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住所:沈阳市东陵区北陵街道翠华72号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周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新疆吉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吉伊”)的通知,新疆吉伊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数量(股)	成交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福海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5,000,000	14.00	1.20
新疆吉伊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7日	15,800,000	16.02	3.80
合计			20,800,000		5.00

注:以上数据中部分会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在尾数上的差异,均因舍入五人原因造成。(下同)

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周福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儿媳周海与于丽芬为夫妻关系,周吉为周福海与于丽芬之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疆吉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周吉共同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吉伊	23,400,000	5.63	7,600,000	1.83
周福海	194,766,000	46.82	189,766,000	45.62
周吉	32,760,000	7.88	32,760,000	7.88
于丽芬	18,954,000	4.56	18,954,000	4.56
合计	269,880,000	64.89	249,080,000	5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福海、于丽芬、周吉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4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新疆吉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于丽芬、周吉均严格遵守了其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监高周福海、历任董事周吉(任期至2013年6月18日)均严格遵守了其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合计预计自2014年9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合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0.18125%(计4,235.4万股),本次共减持公司总股本的5%后,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8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合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5.18125%(计1,155.4万股)。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4-033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仁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付息日:2014年12月4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4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将于2014年12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仁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同仁转债;

3.债券代码:110022

4.发行总额:公司公开发行1,2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6,500万元;

5.转股期限:同仁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12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止;

6.债券利率:第一年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

7.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至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5.0%,第二年0.70%,第三年1.30%,第四年1.70%,第五年2.00%。

本次付息为同仁转债第二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本次同仁转债票面利率为5.070%,每手同仁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00元(含税)。对于个人投资者,公司按利息总额的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个人可转债持有入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总额的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QFII可转债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3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日

付息日:2014年12月4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4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4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A.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B.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2 证券简称:华强股票
证券“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总数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吉佳全部72%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一本	2.01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佳佳	2.02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L2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先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和前置性行政许可,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除前款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之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议案及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2 证券简称:华强股票
证券“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总数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华强吉佳全部72%股权转让给沈阳新城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一本	2.01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佳佳	2.02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注:100代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36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丁仁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自2014年2月1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14年11月26日,丁仁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92,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具体情况如下:丁仁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77,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仁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0日	8.80	110	0.705
		2014年11月21日	13.14	2	0.013
		2014年11月25日	13.36	76.99	0.494
		2014年11月26日	13.17	82.24	0.527
		2014年11月27日	13.16	36,753.6	0.236
		2014年11月10日	13.18	27.51	0.176
		2014年11月17日	12.94	9.1	0.583
		2014年11月14日	12.51	8.16	0.052
		2014年11月17日	12.51	31.9	0.205
		2014年11月24日	12.85	19,538	0.125
2014年11月25日	12.98	34.89	0.224		
2014年11月26日	12.88	8.3	0.053		
合计	—	—	12.62	529,297.4	3.39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吉伊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7日	16,02	15,800,000	3.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任何30天内减持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新疆吉伊严格遵守了其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披露的交易外,新疆吉伊未曾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新疆吉伊持有公司股份1,839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股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

3.新疆吉伊未就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新疆吉伊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合计预计自2014年9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合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0.18125%(计4,235.4万股),本次共减持公司总股本的5%后,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3月8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福海、于丽芬和新疆吉伊合计所减持股份最高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5.18125%(计1,155.4万股)。

6.新疆吉伊等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吉伊出具的《股份减持通知函》;
2.《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4-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诉讼公告编号:2014年11月28日

诉讼公告编号:2014年11月28日

2.01元代表对议案2.1进行表决,2.02元代表对议案2.2进行表决。

A.本次网络投票设置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投票,除网络投票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C.对于第2项议案,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投票数量。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票数乘以有效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数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具有有效选举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投票数投给一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D.在多次对同一议案进行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而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2.身份验证
3.投票
4.投票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督,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按日进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名称:2101015740025049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2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955,067,5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
账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21111221018150055081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10,000,0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2376950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37号
金额(人民币元):113,145,6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公司增建直营店项目
4.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2.身份验证
3.投票
4.投票结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督,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修订,并按日进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名称:2101015740025049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2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955,067,5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
账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21111221018150055081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10,000,0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2376950
银行账户: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37号
金额(人民币元):113,145,600.00
用途:增建直营店项目
公司增建直营店项目
4.募集资金使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4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具体公告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期间未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披露交易重组预案的,公司承诺自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如公司未能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4-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评审,评估并出具相关方案文件;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